

環球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88.04)制定

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89.10)修正

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90.09)修正
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101 學年度第 1 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101.09)修正

101 學年度第 3 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102.08)修正

104 學年度第 2 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105.03)修正

105 學年度第 1 次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105.10)修正

一、本校為獎勵表現優異之身心障礙學生勤奮向學，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獎助學金管理辦法」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本校在籍學生，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或教育部鑑輔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，並符合下列標準者：

(一)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(含)以上。

(二)前學期操行成績達 82 分(含)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。

(三)新進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即可申請，無須前二款之成績證明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符合獎勵資格者，頒發助學金以茲鼓勵。

四、助學金金額：依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年度編列預算核發之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欲申請者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，檢送下列文件至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提出申請。

(一)申請書乙份。

(二)前學期中文成績單乙份。

(三)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
(四)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或教育部鑑輔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乙份。

(五)轉入帳戶存款簿影本乙份。

六、本要點經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